

捕房 总董说,何利德先生在离英之前为捕房招募了 8 名人员,这些人将乘坐大英轮船公司的一艘轮船前来上海,驻伦敦办事处业已同意向他们提供二等舱,费用为每人 10 英镑。

英国领事馆监狱 何利德先生还告诉总董说,他业已会见过大英工署的米利安·庞斯富特爵士和博伊斯先生,他们两位告知他说,若工部局仍愿就租用英国领事馆监狱一事进行商谈的话,则英国政府目前可能会接受十分合理的条件。

总董 茺得

总办 韬朋

188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茺得(总董)、阿特勒、波比、布西、达灵、马勒伯、总办

缺席者:邓厄、约瑟夫、毛礼逊

中国官厅违法捕人事件 会议宣读了董事会致领袖领事的信件,此信提请领袖领事注意本月 10 日中国兵丁拘捕 4 名小工并押往城里的案件,并要求他立即采取措施使这 4 名小工获释。

会议又宣读了贾礼士先生的短笺,短笺称,这 4 名小工已于本月 10 日获释。

总董说,代理领袖领事侃迪将军已去日本,但并未指定任何人代理他的职务,因此上述信件应送交何人实难决定。但最后贾礼士先生将此信的译文交给了道台。在这 4 名小工获释之后,贾礼士先生收到了一张要求拘捕李荣记的拘捕证。李荣记就是那个雇佣 4 名小工运土的册地业主。贾礼士先生拒绝签署那张拘捕证,因为他并非领袖领事,但他与格拉顿先生进行了联系之后,李荣记往会审公堂向谡员解释说,他是奉了道台的命令雇佣这些小工的,因为道台希望把这些泥土运走。因此很可能这件事就这样了结了。

静安寺路 1699 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伯曼先生的来信,他建议以 100 元的价钱向工部局出让浜北 1699 号册地一小块大约为 1 分 6 厘 7 毫的土地,但他保留在浜上修建一两座桥梁的权利,用以沟通他的册地与静安寺路的交通。会议决定接受此项建议。

浙江路桥 会议宣读了老闸华人居民的申请书,该申请书称,由于苏州河两岸日益淤浅,浙江路桥下航行的船只只能由其中的一个桥孔通过;因此当同时有几艘船要通过浙江路桥时,就有发生碰撞的危险,所以他们请求工部局把淤泥与垃圾清除掉。

会议还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指出,苏州河虹口一侧是深水,所以经常有两个桥孔可供船只通航,但在上海一侧,水很浅。他认为,既然中国官厅目前正在招标疏浚苏州河,因此工部局现在想干点什么,几乎是毫无用处的。

泗泾路的乞丐 会议宣读了 W.E. 亨特先生的来信,他告知工部局说,他拒付 7 月份所运货物的货物税,总数为 39.23 两,因为乞丐等经常出没他家附近,他未得到捕房的保护。会议还宣读了答复亨特先生的复信,复信称,巡捕像对其他马路一样,经常巡逻泗泾路,只要看到乞丐,就拘送捕房。会议又宣读了亨特先生的其他两封来信,来信称,乞丐仍与以往一样多,他门上的拉手已于本月 15 日被窃。会议决定,如亨利先生仍拒付所欠款项,工部局将采取通常的措施强迫他支付。

黄浦花园 会议宣读了公园委员会名誉秘书的来信,来信告知董事会,公园基地内的旧温室必须重建,费用约 300 两到 400 两银子,他要求董事会批准这笔额外支出。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元芳路延伸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的来信,来信告知工部局,徐雨之准备无偿出让为修建一条 30 英尺宽的马路所需的土地,用以延伸拟议中的元芳路东西两端的扩建部分,条件是工部局支付他所要求的为元芳路花去的 800 两银子。测量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平面图,图上表明,徐雨之准

备出让的那条马路的路线是从元芳路的西端伸向虹口浜的,这条路线并非直线。测量员建议采用另一条更好的路线,但需要拆除几幢房屋,大约要花 1,000 两银子。徐雨之准备出让的土地,其面积为 5 亩 1 分 9 厘 1 毫。这块土地与虹口浜之间有另一块面积为 2 亩 1 分 9 厘 5 毫的土地,这需向华人业主购买。

会议就道路是否绝对需要笔直,以及是否可以采用一条避开房屋与坟墓的折中性路线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命令测量员就以上问题再提出一份报告,以及购买虹口浜与徐雨之地产之间的土地和迁移房屋等的费用预算。

新捕房地基 阿特勒先生说,抛球场的会员们抱怨说,抛球场最近卖给工部局部分册地,但在过户给工部局时,工部局法律顾问制造了不必要的麻烦。会议决定写信指示罗宾逊先生立即起草必要的文件。

曹锡荣案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称,警备委员会于星期二下午开会研究曹锡荣案件,但由于曹锡荣未参加,会议推迟。

警备委员会同时认为,除了工部局所欠曹锡荣的薪金余额 132 元,以及答应在他获释时给他的 47.50 元钱之外,工部局还应给他一笔退职金。警备委员会现建议,给他最后一笔 200 两银子,即相当于他一年的薪金,同时此人今后不宜在工部局工作。

总董说,卡梅伦巡官几乎每日都到曹锡荣母亲家去,让他参加警备委员会会议。但尽管委员会告诉他可以带他希望带的人去参加会议,可他还是没有去。

代行总董 阿特勒

总办 韬朋

188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阿特勒(代行总董)、波比、布西、达灵、邓厄、马勒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毛礼逊、芜得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香港邮政总局局长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向他提供有关上海工部书信馆的详细情况,因为他的部门目前正在调查是否可努力发展香港当地邮政事业。

会议决定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

新捕房的地基 会议宣读了上海抛球场名誉秘书的来信,来信称,工部局律师罗宾逊先生给抛球场总会制造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对最近售与工部局地产的过户手续造成了令人烦恼的问题和不必要的延误。

会议宣读了董事会致罗宾逊先生的信件,信内要求罗宾逊先生尽可能不要拖延地产过户手续。会议还宣读了罗宾逊先生的复信,内附他与抛球场总会秘书的来往信件副本。他说,上一周的耽搁乃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此事不能迅速办理完手续,那也是总会委员会的过错。

198 号华捕 会议宣读了 H. 雷氏德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于本月 20 日早晨步入河南路他的一所新房子里,发现有几个不相识的人正在那里用刀砍,严重损坏了房屋。他命令这些人住手并出去,但他们拒不出去,为此,他唤来了一名华捕,要求他把这些人驱逐出去,但这名华捕并未照办,只是大笑,什么也不干。这名华捕的号码是 198 号。

会议宣读了代理督察长卡梅伦的报告,报告称,他调查了雷氏德先生对 198 号巡捕祁阿旺的指控,在听取了雷氏德先生和他的买办的陈述,以及那名巡捕的解释之后,他深信,那名巡捕没有尽到他应尽的职责,因此他对那名华捕罚款 2 元。雷氏德先生当时十分激动,正是由于他所说的话以及他对华捕说话的态度,致使那些人没有立即被赶出去。

会议还宣读了雷氏德先生致卡梅伦巡官的来信,来信称,他认为对华捕 198 号所犯过错仅仅罚